

自家购买的新房却遭人催讨房租

聊城多位业主遭遇“一房两卖”，后期加价等情况

文/片 本报见习记者 王成

近日,有市民向齐鲁晚报客户端齐鲁壹点情报站发来情报并@记者,称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和聚家园的房子存在一房两卖、后期加价等情况。记者前往调查发现,业主自己掏钱购买的新房,刚搬进去没多久就遭人上门催讨房租,且被告知房子是人家委托售楼处出租的。而有的业主明明一次性结清了房款,却又被开发商追欠,要求补齐实际购房款与合同购房款的差价。

自家购买的新房竟遭人催讨房租

9月4日上午,在郑家镇和聚家园,该小区业主张先生告诉记者,2017年3月份他在和聚家园售楼处工作人员解某的介绍下看中和聚花园一套房子,但进入房子后却发现室内有住过的痕迹,因此他产生了疑惑。但解某却告诉他,之前房子曾出租给办辅导班的老师,现在房子租期已满,租户已经搬走了。听取解释后,当年3月17日他和解某办理了购房手续,双方口头约定购房款为16万元,但在购房合同上购房款却为25万余元。对此解某又向他解释到,这样做首先统一办证好办,其次因为还有不少人看房子,怕这个价格低了不好说。

最终张先生支付了8万元的购房款,并约定剩余购房款3年还清,随后张先生一家领取了钥匙搬进了新家。到2017年9月份,张先生又支付了1万元购房款。至此,张先生为购买房子已支付了9万元。正当张先生一家满心欢喜住进新房时,同小区的居民却向张先生房子有没有出事,原来有业主发现自家房子被一房两卖,也有的居民说,之前在售楼处工作的解某是开发商的外甥,受开发商委托卖楼,开发商没得到钱。为此,张先生想联系解某了解情况,却发现电话打不通了。

张先生告诉记者,2017年7、8月份,一位姓李的人找上他家家门,要求他家交房租费。“咱这房子买的咋交房租费啊。”张先生一家人十分纳闷,姓李的人却告诉他们,这套房是之前他委托售楼处出租的,张先生一家人意识到自家可能也遇到了“一房两卖”。张先生说,他和姓李的人协商未果后,2018年4月份,他家客厅的窗户被砸,家里的水电也被掐断。张先生说,他拿着购房合同向开发商讨说法,开发商却告诉他们事他们不管,这份购房合同是和解某签的。



大图:在和聚家园办公室,开发商郑某表示,当初解某做的事她并不清楚。
小图:业主出示的购房合同。

记者从张先生出示的房屋买卖合同上看到,出卖方为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和聚家园,出卖方负责人部分为空白,出卖方委托代理人部分的签名是解某,且出卖方上加盖着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和聚家园财务专用章字样的红色章印。该小区另一位业主刘先生则告诉记者,他家的购房日期是2016年,也曾遇到有人上门讨房的情况。刘先生表示,今年8月份左右开发商郑某曾要求他从之前购买的2号楼搬到5号楼,称处理完事情后有房住。记者在刘先生的房屋买卖合同上看到,出卖方上同样加盖着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和聚家园财务专用章字样的红色章印,但该合同负责人部分的签名为开发商郑某,委托负责人方面是空白,而在该份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旁写有“实际房款贰拾贰万元整,解某”的字样。

房款明明已结清却被开发商追欠

业主杨女士表示,合同中出卖方委托代理人解某与出卖方负责人郑某是亲

戚关系,这是之前她和开发商协商解决购房款时郑某告诉她的。杨女士说,2016年12月份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当时她现金支付了11万元,又向银行贷款了10万元,总共21万元一次性付清。但杨女士发现合同中的购房款却为25万余元,对此解某向她解释道,这样好贷款,写少了不好贷款。“咱没贷过款,也不知道,咱以为就是这样的。”杨女士说。杨女士还回忆道,解某向她解释时还让她看了其他人的合同也是同样的情况,她才放下心来。杨女士说,2018年6月份,她突然接到了法庭的电话,让她去法庭调解,原因是开发商要求她需要补齐实际购房款与合同购房款4万元的差价。随后她来到售楼处讨要说法,在售楼处开发商郑某却又告诉她除了差价4万元外,还欠11万元,原因是解某并没把11万元的现金给她。后来郑某又说可以承认5万元,让杨女士再拿6万元,再补3万元的差价,总共需要再支付9万元。

采访中,多户业主表示自己曾去法庭调解,也有业主接到过法院的传票。业主

们向记者提供了两份文档的图片,其中一份文档中记录了部分业主的姓名、住址,在最后一栏的备注中又根据不同业主标注了“按合同执行,追欠房款及利息”、“没合同,没有收据,收回房子”、“解除合同”等字样,据业主称这份文档是从开发商那里拍摄来的。另一份文档则是业主向法院提供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写道“售楼人员也承诺,房款还是以双方协商的数额为准,不会要求大家按照合同中填写的金额缴纳房款。”记者在这份情况说明中约有29户业主签字。

随后记者来到和聚家园办公室,开发商郑某表示,当初解某在这里做这些事的时候她并不知道,后来小区有报案的她才过来的,公安局直接介入,她并不清楚这些事,现在解某在等待判决,她尊重法院的判决。对于其他问题,郑某表示不愿作答。

“找记者,上壹点!”来齐鲁壹点情报站,随时随地@记者,300位记者在线等你。发情报爆料上头条,百万红包等你拿!

接举报凌晨开展夜查行动 东阿交警查扣4辆超载大货车

本报聊城9月5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刘志岭) 9月4日凌晨2时许,东阿交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省道105线牛角店附近有多辆严重超载大货车违规行驶,接到举报后,大队连夜展开了对严重超载大货车的集中查处行动,连夜共查扣4辆严重超载大货车。

当日凌晨2时许,东阿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李子朝在省道S105线正常巡逻时,接群众举报称省道S105线牛角店附近多辆重型车辆超载行驶,民警立即连夜赶到现场,采取跟踪和分段拦截的方式,对严重超载大货车进行集中查处,经查,发现多辆大车、翻斗车存在超限嫌疑。截至凌晨4时,共查扣严重超载大货车4辆,严厉打击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

三辆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被查处



民警对违法三轮车进行查扣。

本报聊城9月5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肖从彬) 9月4日,高唐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查处三起农用三轮车载人违法行为,并依法查扣车辆、转运乘车人员。

当日下午4时许,高唐交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孙桂斌带领民警沿国道105线巡逻时,连续发现三辆货厢上遮盖棚布的三轮车,形迹可疑,便立即示意停车检查。检查中发现,棚布下拉着许多农民工。

经询问得知,三轮车意欲到某养鸡厂抓鸭子。民警对驾驶人员及乘车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告诉他们挣钱也要注意安全,如果没有安全,挣再多的钱也无益。之后,民警劝农民工下车转运,并依法对驾驶人员作出处理。

脚趾砸伤紧急求助 高速交警火速送医



高速交警协助紧急送医。

本报聊城9月5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李晓辉) “我们车上有人脚趾被砸断了,要到市医院进行急救。”9月4日16时30分,聊城高速交警支队聊城南执法站接到莘县一群众报警求助。

聊城南执法站迅速启动救援机制,队长乔飞马上安排执勤民警常家伟、李俊龙火速驾驶警车送伤者赶往医院,同时联系聊城市人民医院开辟绿色通道,为救治争取宝贵时间。

据了解,伤者在田地干活时,不慎砸到自己的脚趾,由于救治及时,目前恢复良好。

撞人后逃跑,肇事者不堪压力自首

本报聊城9月5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姜洪涛) 9月4日,撞人后肇事逃逸的王某不堪压力来到高唐交警大队自首,这起肇事逃逸案在群众的积极提供线索下,顺利破获。

据了解,8月28日,在高唐县姜店街道三杨村路口发生了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事故致使三轮车驾驶员受伤。根据现场遗留的车辆碎片及现场目击群众提供的线索逐步锁定肇事车辆为一辆斯柯达昊锐轿车。

8月30日,高唐交警大队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协查通报,群众广泛转发,短短五天内综合曝光量达到数万人。新的线索不断涌来,搜索范围逐步减小的同时,被广大群众不断转载的协查通报给肇事逃逸嫌疑人造成了非常大的心理压力,最终嫌疑人王某(男,32岁,高唐县姜店镇人)于9月4日向高唐交警大队自首。经审讯,王某对其交通肇事后逃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告破。



涉事轿车。